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產品及服務		14,521	29,362
利息收入		77	2,855
<b>收益總額</b>		<b>14,598</b>	32,217
銷售成本		(14,181)	(29,212)
		417	3,005
其他收入		400	48
其他虧損	5	(5,495)	(3,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5)	(1,1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73)	(23,909)
研發費用		(3,115)	(4,275)
財務成本	6	(27,386)	(21,097)
其他經營費用	9	(5,770)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7	(6,008)	2,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0,53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798	3,286
<b>稅前虧損</b>		<b>(60,817)</b>	(66,164)
所得稅抵扣	8	910	932
<b>期內虧損</b>	9	<b>(59,907)</b>	(65,232)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3	(3,0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6,668)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012	(5,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385	(14,97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4,522)</b>	(80,20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9,907)	(65,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385</u>	<u>(14,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522)</u></u>	<u><u>(80,20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0.89)</u></u>	<u><u>(0.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4,427	2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79	161,587
使用權資產		16,222	15,7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227	98,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u>304,922</u>	<u>305,0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15	9,4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8,588	49,798
貸款應收款項	13	54,643	52,55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230	94,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5	34,461
		<u>232,401</u>	<u>246,392</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647	232,901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835	17,86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20	151,814
合約負債		1,605	41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49,100
租賃負債		38,528	37,200
應付稅項		4,172	4,020
		<u>534,307</u>	<u>493,31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01,906)</u>	<u>(246,92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16</u>	<u>58,16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004	7,635
(負債) / 資產淨值	<u>(3,988)</u>	<u>50,53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354,647)	(1,300,125)
(虧絀) / 權益總額	<u>(3,988)</u>	<u>50,53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 59,907,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301,906,000 港元及 3,988,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 236,647,000 港元及 38,528,000 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 31,725,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的還款已逾期，而有關還款已成為須即時償還。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 60,000,000 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其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應欠其債務約 65,000,000 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30,000,000 港元（「需索貸款」）。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再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以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6,849,000 港元、75,068,000 港元及 38,528,000 港元。這些訴訟的法庭聆訊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與原告人解決該等訴訟。該等訴訟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 16 披露。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接管人（定義見下文）正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份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賬面值 198,457,000 港元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本集團正與新鴻基財務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 6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已被委任。本集團預期該等商議將於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與正景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無抵押其他借款 65,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正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呈請，要求香港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本集團預期該等商議將於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再融資；及
- (v) 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涉及資本重組方案（包括合併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削減本公司股本）（「重組方案」）之供股籌募資金。重組方案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重組方案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待本公司取得就上市規則第 7.27B 條諮詢聯交所之結果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之詳情。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成功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在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與新鴻基財務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60,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ii) 與正景成功磋商並簽訂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的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v) 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與正景之貸款；及
- (v) 成功進行重組方案，其中包含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向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預期效果，其未必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下列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下文討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毋須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評估其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列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於中期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獲授之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款項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概無影響。

### 3. 收益

收入之細分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之收入</b>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b>5,695</b>	28,626
- 提供加工服務	(a)	<b>8,826</b>	736
		<b>14,521</b>	29,362
<b>利息收入</b>			
	(b)	<b>77</b>	2,855
		<b>14,598</b>	32,217
<b>按區域劃分之市場及客戶合約之收入</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4,521</b>	29,362
香港		—	—
		<b>14,521</b>	29,362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以及本集團於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投資；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14,521</u>	<u>29,362</u>	<u>77</u>	<u>2,855</u>	<u>14,598</u>	<u>32,217</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38,754)</u>	<u>(53,980)</u>	<u>(14,169)</u>	<u>(3,976)</u>	<u>(52,923)</u>	<u>(57,956)</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7,894)</u>	<u>(8,208)</u>
除稅前虧損					<u>(60,817)</u>	<u>(66,164)</u>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開支、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 4. 分類資料 (續)

#####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電池材料生產	331,104	345,582
直接投資	174,294	170,166
分類資產合計	505,398	515,748
未分配資產	31,925	35,740
綜合資產	537,323	551,488
<b>分類負債</b>		
電池材料生產	244,391	221,266
直接投資	247,854	245,245
分類負債合計	492,245	466,511
未分配負債	49,066	34,443
綜合負債	541,311	500,954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5.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1,268	3,2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2,715	723
存貨撇減	1,512	—
	<b>5,495</b>	<b>3,923</b>

##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65	3,68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21	17,411
	<b>27,386</b>	<b>21,097</b>

##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5,260)	(16,5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2)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54	1,119
撥回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17,803
	<b>(6,008)</b>	<b>2,372</b>

##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u>(910)</u>	<u>(9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 91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32,000 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4,181	29,212
無形資產攤銷	5,512	7,03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6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4	12,906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3,903)	(10,890)
	<u>6,171</u>	<u>2,016</u>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5,770	—
銀行利息收入	(8)	(16)

附註：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是指重慶電池材料生產因生產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 5,77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59,907</u>	<u>65,232</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6,753,293,91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 11.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680	19,214
應收票據	114	109
	<u>18,794</u>	<u>19,323</u>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605)</u>	<u>(13,308)</u>
	4,189	6,015
應收增值稅	27,725	27,459
應收利息	9,085	8,737
其他應收賬款	1,683	3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906</u>	<u>7,241</u>
	<u><u>48,588</u></u>	<u><u>49,798</u></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566	—
一至三個月	2	—
三個月以上	<u>1,621</u>	<u>6,015</u>
	<u><u>4,189</u></u>	<u><u>6,015</u></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貸款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4,643	52,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54,643</u>	<u>52,555</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u>54,643</u>	<u>52,555</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41	—
一至三個月	270	—
三個月以上	<u>16,124</u>	<u>17,865</u>
	<u>18,835</u>	<u>17,865</u>

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為約 145,095,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就於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投資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為了減輕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正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

## 16. 訴訟

### (a)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債權人正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達呈請（「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為因本公司未能向正景償還根據正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五龍電動車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為 65,0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 11,237,000 港元。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而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聆訊，新鴻基財務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並要求聆訊延期。呈請人亦不擬尋求立即進行本公司清盤，並要求呈請聆訊延期以考慮將由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呈之任何重組建議。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b) 就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需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30,000,000 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 28,933,000 港元自接管人要求下已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五龍電動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再次要求本公司償還需索貸款，而本公司已重申，本公司無法在被接管及提出清盤呈請的情況下處置其任何財產。

### (c) 債權人發起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以及一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6,849,000 港元、75,068,000 港元及 38,528,000 港元。法庭聆訊仍處於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以及直接投資。此外，五龍動力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以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現時持有 25% 及 15.47% 股權。

##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等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下行壓力增加，並加大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45 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減少 1.6%。中國國家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穩定復甦，而中國政府已有效推動恢復有序生產及民生。第三季度的經濟增長由負數轉為正數。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估計，中國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0.7%。

## 電池業務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二五年前，新興能源汽車的計劃銷售量將佔汽車總銷售量的約 25%。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佔汽車總銷售量的 3.8%。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零年年間，挪威、德國、瑞典、英國及法國等大多數國家將相繼禁止銷售燃油汽車。受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增長的帶動，動力電池市場日後將具有巨大發展潛力。

動力電池亦可用於儲能系統，從而可有效提高發電效率及節省電費。儲能系統日漸成熟並獲廣泛應用於各種用途。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的發展將有顯著增長。

## 正極材料業務

受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的產銷量下降，正極材料運輸亦產生連鎖反應。根據高工產研的研究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運輸量為 17.3 萬噸，同比減少 6.9%。然而，經參考高工產研的調查數據，正極材料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大幅增長。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總出貨量達到 33 萬噸，同比上升 12%。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正極材料的整體價格呈下跌趨勢，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上游原材料價格以及正極

材料的生產及加工成本下跌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和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冀望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然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面臨多項挑戰，如本集團財務狀況緊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爆發及正極材料市場的激烈競爭。

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為 14,5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下跌約 50.7%，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大部分生產能力用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所致。

##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約 14,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32,200,000 港元，跌幅約 54.7%。該跌幅主要是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由於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提供加工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0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59,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 65,200,000 港元減少約 5,3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i)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3,0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400,000 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 23,9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16,9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21,1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 27,4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應計違約利息；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 5,800,000 港元，此乃由於重慶工廠的生產設施暫時未得到充分利用所致；及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20,5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a) Synergy Dragon Limited (「SDL」)，所有應佔 SDL 之損益已被撇減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須再分擔

任何虧損；及(b)立凱電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對立凱電能的會計處理改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於本回顧期內不再分擔來自立凱電能的任何虧損。

## **分類資料**

###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 14,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約 29,400,000 港元跌幅約 50.7%。其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正極材料的需求造成影響；及(i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重慶工廠由生產正極材料改為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於本期間，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3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5.4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04%）。當本集團持股改為 19.04%時，立凱電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立凱電能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

### **直接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3,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收益約 3,3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發電量為約 4,890 萬千瓦時（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4,70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 27,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6,200,000 港元）。

###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 0.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及 99.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59,900,000 港元，故本集團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其資產淨值約 50,500,000 港元轉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約 4,0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約 0.0006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 0.007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537,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51,500,000 港元），主要由無形資產約 24,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9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約 173,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7,4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6,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8,4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54,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約 52,600,000 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 92,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4,9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1,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5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 232,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246,400,000 港元減少約 14,0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合共約 6,600,000 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 2,700,000 港元及撇減存貨約 1,5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 (i) 銀行借款約 36,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5,7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80,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9,9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而該銀行借款已逾期；
- (ii) 其他借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由五龍電動車作擔保及已逾期；
- (i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已逾期；及
- (iv) 其他借款約 75,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2,200,000 港元)全部均已逾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400,000 港元已逾期)，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約 46,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800,000 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40,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2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約為 38,5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7,200,000 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32,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5,3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 534,3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93,300,000 港元增加約 41,0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應計到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乃指遞延稅項約 7,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00,000 港元減少約 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 4,0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 15 內。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0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55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1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1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 未來發展

### 本集團之重組方案

面臨嚴峻之財務困境，本集團急需可行集資計劃，以防止接管人以極低價值出售本公司資產；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之下一次聆訊中就清盤呈請提出反對意見或尋求進一步延期有關呈請。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涉及資本重組方案（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重組方案」）之供股籌募資金。重組方案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重組方案向聯交所提交文件，旨在籌集足夠資金以解除本公司因接管及清盤呈請所面臨之風險。

### 正極材料電池生產業務

由於重慶工廠之大部分生產線正在提供加工服務，而有關服務於本回顧期內之利潤率有限。透過與立凱電能之一間關聯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正在開發海外市場，樣品已發送予日本及韓國之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提升其競爭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鳳旋教授（「薛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此，本公司並無主席及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因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其內部事務，因此董事會需要合理的時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得到糾正。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教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沒有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大多數，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糾正有關偏離情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自薛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符合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一直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曹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焜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